

中国地质大学海洋学院文件

(北京)

中地海发〔2022〕13号



海洋学院海洋科学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实施办法

为完善海洋学院的学科结构，做好海洋科学专业方向分流工作，参考其他高校和学院的做法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分流原则

目前海洋科学下设海洋地质和海洋生态与环境两个专业方向，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坚持以生为本、志愿优先、择优选拔、兼顾专业方向结构优化、教学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。

二、分流时间

海洋科学专业方向分流工作一般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三、分流依据

(一) 专业方向计划人数

每个专业方向计划接纳人数应综合考虑学校和学院事业发展需要、师资力量、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等因素。每个专业方向实际

接纳人数可在计划接纳人数基础上上下浮动 15%，即每个专业方向学生数不得少于 25 人。

（二）学生志愿

学生依据自己的兴趣、特长、学习情况和专业方向计划接纳人数，确定自己的去向，提交志愿。

（三）学生综合成绩

当志愿人数超过或不足专业方向计划接纳人数时，参照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成绩排名进行有计划的专业方向人数调整。

四、分流流程

（一）学院动员

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启动之后，通过专业方向分流动员会、专业方向介绍会等多种形式向学生进行介绍，并接受学生的咨询，使学生全面了解专业方向特色、师资力量、各方向拟接纳人数、教学条件、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等情况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方向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

学生自主填报专业方向分流志愿。专业方向志愿填报需覆盖专业类所含所有方向，如有放弃视同服从方向调剂。

（三）录取

1、各专业方向在接纳学生时坚持志愿优先原则，当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方向接纳人数上限时，按照申请本专业方向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；当志愿人数不足专业方向计划接纳人数时，不足部分从志愿填报其它方向的学生中，按照学生综合成绩由低到高确定；

如专业方向分流综合成绩出现相同且影响分流时，原则上参考必修课程平均成绩，从高到低接受。

2. 各专业方向综合考虑学生志愿、学生综合成绩、专业方向计划人数等因素，初步确定分流名单。分流名单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。

3. 专业方向分流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确定后的名单导入教务处教学管理系统，学生按照相应的专业方向进行选课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海洋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